

楚国的宗法继承制与世系排列方式

钱 杭

东周宗法继承制以嫡长制为主，世系排列方式以直系传递、直旁系转换传递为主。但除此之外，是不是还有别的方式？有人说，鲁国的继承制是“一继一及制”，即子、弟交替继承制，楚国的继承制是“少子制”等等。

本文暂不涉及鲁国，只专论楚国家法继承制及世系排列方式的特征。断定楚国有所谓“少子制”的论据，是《左传》上的两段话。

—

(1)《左传》文公元年：

“初，楚子(成王)将以商臣为太子，访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齿未也，而又多爱，黜乃乱也。一楚国之举，恒在少者。且是人也，蜂目而豺声，忍人也，不可立也。’弗听。

(2)《左传》昭公十三年：

“子干(子比，共王第三子)归。韩宣子问于叔向曰：‘予干其济乎？’对曰：‘堆。……有楚国者？其弃疾乎？(共王少子)君陈蔡，城外属焉。苛慝不作，盗贼伏隐？私欲不违，民无忍心。先神命之，国民信之。卒姓有乱，必季实立，楚之常也。’”

但据我看来，仅凭这两段话并不能证明楚国的宗法继承制是“少子制”。理由有以以下几点。

一、成王欲立长子商臣为太子，询问子上的意见。子上说。君之齿未也，而又多爱”，说“不走以后还会有儿子，如果现在立商臣为太子，将来一旦感情发生变化，再黜去商臣，“黜乃乱也”，灾祸就要降临。子上的意见是。楚国之举，恒在少者”，商臣“不可立”。其实，子上所谓“君之齿未也，而又多爱，黜乃乱也”云云，纯属托辞。楚成王生于鲁庄公十四年以前，至子上任令尹的鲁僖公二十九年时，已经五十多岁，不能再算“君之齿来也”。成王真正“齿未”时，

子上还实在没有资格接受廷问。子上反对立商臣的真实理由，他自己也已指明：“且是人也蜂目而豺声，忍人也，不可立也”，出于对商臣人品性格的反感。至于‘楚国之举，恒在少者’，更是不着边际。我在下面将要证明这一点。

事态的发展不出子上所料。成王在其执政的最后一年，果然“欲立王子职(商臣庶弟)，而黜大子商臣”，结果引起了一场兵变。商臣在潘崇的策划下，“以宫甲围成王”，成王内夕卜无援，自缢而死。商臣即位，是为穆王。子上的参谋，子上的援引古例，并没有使成王的为所欲为得到丝毫保障，这只能证明，子上所言是出于私人成见，而没有反映出楚国的现实制度。

二、楚共王没有嫡长子，只有五位受宠爱的庶子，他不知道应该立谁为继承者，所以就设计了“当璧而拜者为王”的宗教仪式。如果有嫡长子，共王是没必要多此一举的。宗教仪式的结果，康王跨玉璧，平王拜玉璧，象征着两人将占有王位，而其他三人，公子围、公子比(子干)，公子黑肱(子晰)都不得立，即使得立，也长不了。《左传》昭公十三年记载了这个宗教仪式，就是为了说明楚国宫廷自共王、康工、灵王至平王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动，其结果早在这以前很久就已山神灵决定了。叔·向对子干的一大段评论，以及所谓‘辈姓有乱，必季实立，楚之常也’的总结，也是这个意思。司马迁《楚世家》说得非常清楚：

故康王以长立，至其子失之；围为灵王，及身而弑；子干为王十余日，子晰不得立，又俱诛。四子皆绝无后。唯独弃疾后立，为平王，竟续楚祀，如其神符”；

“子比果不终焉，卒立者弃疾，如叔向言也”。

康王以长立”反映了楚国的继承制；平王得立，实际上是依凭了一系列偶然因素，如子干、子晰的精神错乱，平王自己义装神弄鬼，制造了人力的神秘气氛，迫使两人自杀，等等，实在很不光彩。《楚世家》说：“平王以诈弑两王而自立，恐国人及诸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复陈、蔡之地而立其后如故。归郑之侵地，存恤国中，修政教”。为了进一步往自己脸上贴金，平王一方面改葬了楚灵王的灵柩，另一方面，又充分动员了对楚人的精神世界有极大感召力的神灵鬼怪，掩盖自己篡位的事实，重建自己真命天子的形象。如说灵王：“初，灵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龟，诟天而呼曰：‘是区区者而不余界，余必自取之’。民患主之无厌也，故从乱如归”，这无疑起到了丑化灵王的作用。再如追叙平王“当璧

而拜”的光荣历史，证实神圣护佑，得王位绝非偶然。

从这一系列事实中，实在看刁；出有什么理由能得出楚国的继承制度是“少子制”的结论。

三、如果全面审查——F 楚国西周至春秋的王位世系传承，就可以发现，所谓“楚国之举，恒在少者”，即使不是虚妄之语，也是指的另一性质的现象。

《楚世家》说：

“熊绎生熊艾，熊艾生熊丈，熊艾生熊胜。熊胜以弟熊杨为后，熊杨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立其长子康为勺画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后为熊母康，母康蚤死。熊渠丰，子熊挚红立，挚红卒，其弟拭而代立，曰熊延。熊延生熊勇……熊勇十年，卒，弟熊严为后。熊严十年，卒。有子四人，长子伯霜，中子冲雪，次子叔堪，少子季恂。熊严卒，长子伯霜代立，是为熊霜……熊霜六年，卒，三弟争立，冲雪死，叔堪亡，避难于濮，而少弟季恂立，是为熊恂。二十二年，熊恂卒，子熊哿立。九年，卒，子熊仪立，是为若敖。”

西周楚国十六王，只有熊延与熊恂与少子继承有关。但是，熊延的世系《史记》记载可能有误。《索隐》引谯周语：“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长子挚有疾，少子熊延立”，与《史记》不同。司马贞中和两种记载：“则翔亦母康之弟，元嗣熊渠者。母康既蚤亡，挚红立而被延杀，故《史考》言‘挚右疾’，而此言‘弑也’”。可见，熊延得立，或是因为长兄早死，或是因为政变成功，与“少子继承制”无关。熊恂之立更明显。长兄死后，三个弟弟都有机会称王，所以要“争立”，如果有。少子继承制”存在，则不会“争立”。

春秋楚国十六王，略与少子继承有关的，只有平王一例，关于平王即位问题，上文已经讨论，此不赘述。

如果问，有什么证据证明，世系十的父子相承，不是父传少子而一定是父传长子呢？直接的证据当然没有，但是间接的证据还是有的。楚国宫廷的内乱，主要都是由兄弟、叔侄、少子引起的，如“蚘冒弟熊通弑蚘冒子而代之，是为楚武王”；“庄敖五年，欲杀其弟熊恽，恽奔随，与随袭弑庄敖代立，是为成王”；“成王欲立子职而绌太子商臣……商臣以宫卫兵围成王……成王自绞杀”；还有共王至平王一系列内乱，等。因长子即位问题而引起内乱的事例，从不见记载。这倒是部分地应验了叔向的话，“芈姓有乱，必季实立”。既然“芈姓有乱”，

少子才有可能即位，半姓如不乱，即位者总是长子。据此，我们完全可以断定，嫡长子继承是楚国继承制度的常态。比如，平王死，将军子常欲废太子珍。主事王庶弟令尹子西为王。子西说：“国有常法，更立则乱，言之则致诛”，仍立太子珍，是为昭王。昭王立后与惠王的得立又是一例。《左传》哀公六年，昭王‘命公子中为王，不可；则命公子结，亦不可；则命公子启，五辞而后许(杜注以小、结、启三人为昭王兄；刘向《列女节义传》则以为昭王弟)’；昭王卒，“子闾(公子启)退。曰：‘君王舍其子而汁，群臣敢忘君乎？从君之命，顺也，立君之子亦顺也，二顺不可失也’。与子西(公子申)、子朗(公子)谋，潜师闭涂，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后还”。从中可以见出嫡长制强大的约束力。

因此，从世系传承的具体史料中，看不出楚国有‘少子继承制’的迹象。

四、不仅楚国土族的宗子传承不是少子继承，就是楚国其它宗族的宗子传承，也不是少子继承。楚史上明文列举的大族，如斗氏、成氏、屈氏、劳(蘧)氏、熊氏(非王族)、阳氏、申叔氏、申氏，伍氏、潘氏、沈氏，观氏、泊氏，无一例外。十三氏的宗子传承系列，可参见陈厚耀《春秋世族谱》卷下，此不赘引。

五、“少子继承制。不是不会存在，而是不会在宗法继承制度中存在。在民间，在家庭财产的传承方面，少子继承制完全有机会出现。一家数子，长者分居，少者继承父业，是合理的，也是至今常的事。但正如吕思勉先生所说：“产业之传授多于少子，治理之承袭多于长子，以少子多与父母同居，而长子于治理为便也”。有的同志援引众多的民族学与民俗学方面的实例，来证明少子继承并非什么罕见的现象，楚国有少子继承应该是可以理解的。其实，这与我们讨论楚困宗法继承制是两回事。少子继承确非罕见，但在楚国的王位继承和一般宗族的宗子继承中，却没有少子继承。事实昭昭，无需用外证的。

楚王位继承制度，虽然与其它诸侯国一样，都是嫡长制，但它仍然给了我们一些有益的启发，使我们加深了对直、旁系变动与宗族稳定与否关系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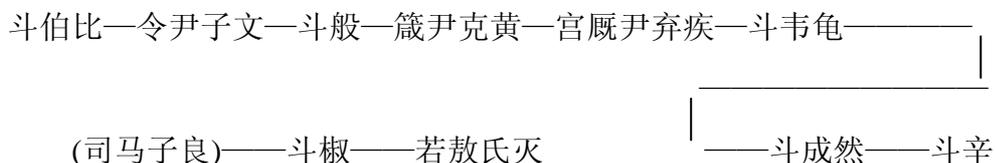
作为王族的熊氏宗族，从西周鬻熊开始，到公元前 223 年楚灭于秦为止，四十七位宗子，生邝祁是熊氏成员；其他如斗氏、成氏、屈氏、劳，蘧，氏，其宗族宗子的身份，；都毫无疑问属于本宗族的父系血统。其中不乏直系、旁系相杂，兄终弟及相间之例，但这并不影响宗族存在。无论什么宗族，每一次兄终弟及都将会引起直、旁系系列的变动，然而却不会导致宗族的解体。西周中期(共、

懿，孝)以来，熊氏恢兄终弟及十二次(为弟者熊杨、熊翔、熊延、熊严、熊绚、武毛、成王、灵王、平王、宦王、哀王、负刍)。如以熊绎，熊艾、熊鞮、熊胜这一直系系列为系列一，那么到负刍时，已为系列十三，即是说，负刍对于鬻熊直系来说，已是第十三支旁系。这一事实并未成为否认熊氏为宗族的理由，其原因就在于：只要宗子的传承始终是在父系宗亲范围内进行，它就不会动摇宗族赖以存在的血缘基础、经济基础以及心理基础。从理论上讲，应该存在“百世不迁之大宗”，但在现实中，这条基本原理往往并不能在一切场合都获得圆满解释。西周姬姓周氏可说是体现这一原理的典型，而其它宗族却不尽然。如果我们无视历史发展的多样性，紧抱住嫡长子为大宗之前提这一教条不放，那只能对理论与现实之间的矛盾与抵牾一筹莫展。实际上，完全有理由对它作出一种变通的解释，即：不迁之大宗并非一定为某一固定不变的直系系列(如有这样的系列当然更好)，它也可以是游动于父系的第一旁系与第二旁系范围之内的一条近似于波状的曲线，这条曲线与直系这一轴线，在标志宗族是否存在这一点上是同值的。我们看任问一张存在直、旁系转换现象的宗族世系表，都会得出这结论。由于旁系在得承宗子地位以后，相应地脱离了自己“别子”的地位，放弃了建立新宗族的可能性，故从这一意义上也可以说大宗确实未迁。比如，熊仪四子，长子熊坎即位，斗伯比、斗廉、成氏即“别”出另立宗族，武毛熊通即位，其弟蒯章别出另立蒯氏；文工熊贲即位，其弟屈瑕别出另立屈氏，此为直系继承。同样，成王继兄而立，即号熊恽，平王弃疾继兄灵王而立，即号熊居；公子围继侄熊员而立即为灵王，号熊虔，等，都由于得继熊氏宗子而不再成为他原先必然要成为的某一新宗族的始祖。对于他们来说，似乎有“迁宗”的嫌疑，但对于整个熊氏族的宗法系统来说，并没有因为旁系获得宗子地位而发生实贡性的变动。当然，我以楚国王位继承系列证明熊氏宗子地位的传承，在材料上也许不够严谨，因为，君位传承与宗子传承的性质并不问一，前者包括有许多非血缘因素和偶然因素，然而，这里主要是为了从中抽绎出熊氏族关于世系延续的基本方式，即使熊氏作为宗族，意义已不完整，但宗族的存在(哪怕是形式上的)却是毫无疑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君位传承完全可以用来说明一种宗法继承原则。总之，楚国继承制度的启示意义是巨大的。

二

与熊氏宗族同为半姓的若敖族，是春秋时期楚国的另一宗族。其祖为若敖熊仪子斗伯比，第二代宗子力著名的令尹子文(伯比子斗谷於菟)，第三代为子文子斗般，第四代即转向子文兄弟子良之子斗衎(是为直系之第二旁系)：不久斗淑作乱，楚庄王。与若敖氏战于泉浒……遂灭若敖氏’，唯子文之后在，至于今处于郢，为楚良臣”，子文直系遂另为斗氏。如无斗淑作乱，若敖氏必将与斗氏一样，发展成楚国一显赫宗族。

现据《左传》，两族的世系如下：



从上表看，斗般以后的斗氏宗族的继承关系似乎纯粹是父子相继，斗氏八人父子关系相当明确。但他们是否全为斗氏宗子呢；或宗子只能是如此八人？这两点很值得一问。令尹为楚百官之首，“执一国之柄。官位极宠，权力汲重，故其人选只从公族中产生，或斗氏、或成氏，或芮氏，得任令尹者，必然是该族宗子，这在春秋时期恐无例外。子文从鲁庄公三十年始，当了二十八年令尹，于僖公二弋—三年授政子王(成氏)，告老还乡，其死估计即在此后不久。从此时到斗段再任令尹(鲁文公二十年以后，至鲁宣公四年)的近三十年之间，斗氏宗族宗子不是有可能另易一人的。比如，于僖公二十九年任令尹的斗勃(令尹子上)，就是一位值得注意的人物。他与子文直系的关系不明，仅从能有资格出任令尹一职来看，绝非等闲之辈。我估计，他属于斗氏宗族中能与子文直系交替为宗子的另一旁系，与最早出现于历史记载的斗祁(楚武王五十一年时为令尹，见《左传》庄公四年)为一系。这一旁系中还有一些在楚史上颇为主要的人物，如斗丹、斗缙、斗御疆、斗梧、斗章、斗宜申(司马子西)。可惜都无法寻找到他们的世系源流。由此可见，斗氏宗族的宗法继承关系，也存在一定的。世系转换，不是那么纯粹的。只是由于在其宗族发展史上突然发生了因斗淑椒作乱毁宗灭族这；一剧变，使得斗氏不得不以子文直系单线发展而改变了原先的进程，才使斗般以后的世系显得较为单纯一些。不过，这当中并非没有疑点。斗般子克黄避免了斗氏与

若敖氏同归于尽，楚庄王看在子文有功于楚国的面上，恩赦他为斗氏宗子，并改名为“生”，取获得新生之意。克黄官至箴尹。此职地位相当主要，是位于君王之侧的谏臣。可见，斗氏虽然中落，政治地位还未一落千丈。然而克黄之子弃疾只是一个“宫厩尹”，地位卑下，类似。弼马温”，这就不能不使人生出也许是因为弃疾力子文直系刁‘得以出现于斗氏系列，而实非宗子的疑问矣。《左传》本没有系统整理斗氏世系，仅仅根据父子关系而开列的世系表会发生错漏完全是可能的。焉知众多散见于各处、无可归宿的斗氏成员中没有我们要找的宗子呢？

蒍(蘧)氏宗族的继承关系，与斗氏也大致相同。从蒍章食采于蒍地立蒍氏以后，历经蒍吕臣(鲁信公二十八年代子玉为令尹)、蒍贾(鲁宣公四年为工正)、蒍敖(鲁宣公十一年为令尹)、蒍子冯(蒍敖兄之子，鲁襄公十五年为大司马)、蒍掩(子冯子，鲁襄公二十五年为司马)五代，世系转换一次。鲁襄公三十年，公子围乐蒍掩而取其室。以后，为氏族后继者的世系就莫明所以了。于鲁昭公元年为令尹的的蘧罢，楚大夫远泄、太宰莲启疆、楚灵王即位后被投收田产、因而率领族人伙同其他。丧职之族。一同造反的莲居于州公二十三年为楚司马的蘧越、担任箴尹的蘧固，等等。其中蘧罢、蘧居、莲越为宗子并无疑问，但由于世系不明，就很难对其继承规则类别作出恰当的判断。即使如此，蘧(蘧)氏作为一个完整的宗族而存在这一基本事实，无论是其族人还是他人，都从未发生过疑问。

同样的现象在著名的屈氏宗族内也存在。楚武王子屈瑕食采于屈，立屈氏，官至莫敖，从此，莫敖一职多在屈氏内世袭。但第二代莫敖屈重，以及作为楚王特技与齐桓公周旋的屈完就不知为何人。以后的几代莫敖屈到、屈建、屈荡、屈生，据说都是父子相继，然而并不能找到确证，有的还颇可疑。比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莲子冯卒，屈建为令尹，屈荡为莫敖”。有人根据《世本》中“屈荡，屈建之祖父”一句，就判定他即是任莫敖之屈荡，从而将此四代莫敖用一根血缘纽带环链起来。其实，这是不可能的，哪有祖继孙职之理？杜预对“屈荡为莫敖”一事注得明白：‘代屈建。宣十二年邲之役，楚有屈荡，为左广之右。《世本》：‘屈荡，屈建之祖父’，今此屈荡与之同姓名”。此说如果不误蛇话，鲁襄公十五年“屈到为莫敖”杜注：“屈荡之子”，这一屈荡，也即宣公十二年之屈荡，他才真的是屈建之祖父。可见，担任莫敖的屈荡，并非屈到、屈建之直系，极可能是屈氏的另一支系。

楚国历史上一些较小的宗族，也有类似情况。如熊氏(非王族熊氏。《左传》桓公六年记熊率且比，宣公十二年记熊负羈、熊相宜僚，昭公二一卜五年记熊相裸，哀公十六年记熊宜僚)、申氏、沈氏、观氏、伯氏等，世系不详。宗族直系与若干支渊源不清、流向不明的旁系共同组成宗法继承系列，是楚国王族以外；大部分宗族宗法继承关系所具有的相当普遍的特征。与楚国处于同一历史时代的其它区域宗法(如齐、鲁、宋、卫、晋)不见有类似现象。郑国似乎存在着一些世系不明的宗族，如泄氏、堵氏、石氏、侯氏等，但所有位于郑国上层的显赫宗族，如罕氏、驷氏等所谓“七穆”，其世系都十分明晰，至少每个成员的身份毫不含混。楚国王族熊氏的宗法继承关系，也表现出频繁的世系变换，但是两者终究不同。世系再转换，其源流清楚，当事人身份清楚，整个系列的外观也严整得多。这一点当然与熊氏族始终为王族有关，作为王族，世系自然应当清楚。然而，整个东周时代，也只有楚国存在这样一个世系不清、但同时又作为国家栋梁的宗族群，也就不能不使得我们确信，这绝不是什么记载得完全与否的问题，这类宗法世系排列方式应该是与周代一般方式并列的另一类型。这一类型的外观比一般方式显得松散和自由(人们很难勾划出一张完整的、受授关系明确的世系图)，它对族人的内在凝聚力，以及作为宗族实力体现的外在功能，当然也相对弱一些，然而，作为宗族，它们仍然顽强地存在着，这是因为，世系的不明，并不意味着父系血缘关系的纯粹性受到损害，继任宗子者总是本宗族人，他也总是本宗族最高利益的代表。这再一次证明，宗族得以生存、延续的基本条件，在于“宗”(即父系血统)的保存，而不在于世系的交换，仅从继承关系的外在形式无法得出宗族，是否存在的结论。不问类型的继承规则在宗法制史研究方面的意义，是它在不同程度上对各类宗族的行为方式、思想观念和心理状态产生一定影响，而以往对宗法继承关系各形式所表现的意义的估计，有夸大的倾向，并不恰如其分。

综上两节所述，楚国宗族的世系排列方式有两种类型，一种为王族的代表了周代一般方式的直、旁系转换方式，另一种为王族之外大部分宗族所具有的、直系与若干支有资格打破原直系，但又来历不明的旁系合流的。混合式”，这两种方式都不意味着宗族继承制度的蜕化，而是嫡长继承制的补充形式。

导致楚宗法存在两种类型的世系排列方式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间或许与楚文化的前提有关。楚国社会的特殊风貌，引起生活于其中的宗族在宗法继承关

系上某种自由倾向，中原文化——世系严格的宗法继承制度——进入具有浓厚原始遗风的楚地以后，由于缺乏严格的传统约束，会发生一定的变异。这种变异并不是直接吸收“原始遗风”本身，而是在它的氛围中，使原先较为严格的制度多少灵活、松动和自由一些，其本质则无多大的改变。